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华医疗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据此通知，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 11 名董事，实到 11 名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王玉全先生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2 年 1 月 10 日为授予日，向 3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5.78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每股 11.26 元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王玉全、崔洪涛、赵小利、周娟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华医疗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提议召开公

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1 日